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號

抗 告 人 日光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葉俊良

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6日
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562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所載抗告人尚積欠相對人
之金額不服，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票據為文義證券及無因證券，票據上之權利義務，悉依票
上所載文義定之，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復按執票
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
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再者，本票執票人，依票據
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
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
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定實體上法
律關係存否之效力，法院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審
查為已足，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
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亦有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
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判決要旨足資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共同簽

01 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700,000元、到期日為113
02 年8月29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
03 票），經屆期提示未獲全額付款，抗告人迄今尚積欠
04 5,460,000元未清償，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就原裁定主
05 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
06 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
07 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且系爭
08 本票記載到期日亦已屆至，經相對人提示請求抗告人付款未
09 果，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於法並無違誤。至抗告人主張
10 對於原裁定所載抗告人尚積欠相對人之金額不服一事，核屬
11 實體上之爭執，依照前揭規定及說明，已非本件非訟事件程
12 序所得審究之事由，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或依其他程序
13 以資解決，並非本院於抗告程序中所得審酌。從而，原審裁
14 定准予強制執行，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15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8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雨真

19 法官 李怡蓉

20 法官 王雪君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按他造
23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24 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
25 人。

26 附註：

27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抗告人為
28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9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30 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抗
31 告或委任時釋明之。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2 書記官 梁瑜玲